附件4：

党组织星级评定自评表（二级党组织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 　　　　 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及分值 | 对照自评情况 | 自评得分 |
| 党组织带头人（15分） |  |  |
| 工作思路（10分） |  |  |
| 工作制度（20分） |  |  |
| 服务平台（10分） |  |  |
| 服务保障机制（10分） |  |  |
| 服务业绩（15分） |  |  |
| 群众反映（20分） |  |  |
| 自评星级 |  | 总得分 |  |

注：请各二级党组织于2023年2月23日前将此表纸质盖章报组织部，同时发送电子表。